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經商字第11102429870號

主 旨：修正「鞋類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，為配合前開修正，爰修正「鞋類商品標示基準」授權法源之條次及相關規範內容。
- 二、旨揭「鞋類商品標示基準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王美花

鞋類商品標示基準

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基準所稱鞋類商品，指以橡膠、塑膠、天然皮、合成皮、織物、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大底，經加工成型之鞋品。

三、鞋類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商品名稱。
- (二)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- (三) 原產地。
- (四) 鞋面、大底主要材料。
- (五) 尺寸或尺碼。
- (六) 含有聚胺酯（PU）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，應標示製造年月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
四、鞋類商品之標示方法：

- (一) 前點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、附縫標籤、貼標、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。
- (二) 前點第三款之應標示事項，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，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。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前點第六款應標示之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，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；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

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